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發二字第1083934703B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徵求公民營事業參與「雲林縣台西產業園區委託規劃、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案」甄選案公告乙份，惠請張貼公告及轉告周知。

依據：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9章產業園區之設置管理相關規定暨其施行細則，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計畫說明：本園區位於雲林離島基礎式工業區台西區，面積約1,163.34公頃，其中公有土地面積324.07公頃，私人所有土地面積835.32公頃，公私共有土地面積3.95公頃（實際以開發完成後地政機關實際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整理結果為準），本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及「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等規定委託開發商辦理本園區規劃、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工作，冀透過研究台西產業園區之整體發展策略及規劃構想，並與地主充分溝通、評估引進產業類別、土地使用規劃及開發方案後，再依「產業創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規辦理「台西產業園區」開發事宜。

二、遴選資格：

裝

訂

線



- (一)公營事業：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明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機構，營業項目具有申請編定、開發、租售或管理等業務。
- (二)民營事業：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項目具有申請編定、開發、租售或管理等業務，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5億元(含)以上。
- (三)參與甄選廠商須依法繳納稅捐，且無「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第25條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
- (四)參與甄選廠商之工作團隊中負責工程設計、監造工作之廠商，應為政府登記合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術顧問機構，且承攬國內單一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工業區)10年內合計面積達100公頃以上之工程設計、監造案者。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12月10日至109年1月20日上午8點30分止。

四、開標時間：109年1月20日上午10點30分。

五、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一)網路下載：

1、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焦點消息→縣府公告，網址：
https://www.yunlin.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6&sms=9664&s=271460。

2、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公布欄→縣府公告，網址：https://economic.yunlin.gov.tw/News_Content.aspx?n=1521&sms=9842&s=271460。

(二)現場領標：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發展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六、參選文件送達：派專人送達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發展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七、資格審查地點：雲林縣採購中心開標室(雲林縣斗六市雲林

路二段515號)，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本府得終止會議進行，並另行公告審查時間。

八、其他注意事項：參與甄選廠商應於公告期限屆滿前，備妥資格證明文件、服務構想書等其他公告規定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九、本案聯絡人：吳佳育科員，電子郵件信箱：ylhg35166@mail.yunlin.gov.tw，聯絡電話：(05)5522174。



縣長張麗善